

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

通 知

(2026) 闽 0302 清申 3 号

莆田市城厢区安地强生亲水胶工业有限公司：

李冰向本院提交公司清算申请，申请对莆田市城厢区安地强生亲水胶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刘明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林怡、李启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你方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，本院视为你经通知对强制清算申请无异议。本院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：00 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就本案组织听证，现通知你按时到庭参加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

附联系人、联系地址及电话：

联系人：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民庭刘明、郑芬芬

联系地址：莆田市城厢区肖厝路 366 号

联系电话：0594-7970969 0594-8986513